

# 當前社區工作課程的核心內容： 內容分析的初步探討\*

李易駿\*\*、鄭如雅\*\*\*

## 摘要

基於社區性政策成為各國政府施政重要政策方向，我國近年也出現相當多的社區性政策計畫。而這些政策計畫多有賴於專業人員協助民眾組成社區性組織而執行地區性的發展。由於服務的多元化及近年來社區工作在社會工作專業中處於邊緣性的位置，因而對專業性社區工作課程的內容進行再檢視有其價值與意義。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各大學社區工作課程為文本，透過對課程主題單元的內容分析，試圖歸納整理社區工作課程的核心內容，進而對社區工作課程內容提出反省的探討。

研究發現，台灣地區的社區工作課程內容單元，依各校系授課單元的一致性程度，可以依序區分為四類：有較高一致性的主題，計有 8 項單元；部分共識及差異的主題，計有 5 項單元；低度一致的主題，計有 8 單元；及分歧的獨特設計 19 個單元主題。又就促進實務工作的角度來看，實務工作技術同時具有高度共識及高度歧見的單元主題：多數的開課教授們多將社區工作實務納入課程單元內容中，但對於實務的內容又出現分歧的設計。另外，在社區工作課程中設計社區參觀等教學活動則是一項具共同性但又分歧的課程單元，即透過教學活動以豐富課程具有相同的一致性，但教學活動的內容與方式則頗多樣。

最後，本文在對大學院校社區工作課程的檢視基礎上，提出四項反省思考：  
1. 反省以單一課程作為專業工作方法的訓練是否合宜足夠。  
2. 評估可否以較多授課者規劃的主題單元為中心，思考建構社區工作課程的核心主題。  
3. 與實務工作者共同努力歸納符合需求的實務技巧主題單元。  
4. 對各種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檢討俾共同克服教學上所存在的無法接近社區情境、無法進行專業服務演練的困境。

---

\* 本文內容為教育部補助私立靜宜大學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部分分支計畫之部分成果。曾發表於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主辦『社區工作教育發展與實踐研討會』。

\*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副教授，E-mail: [yjlee@pu.edu.tw](mailto:yjlee@pu.edu.tw)

\*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生。

## 壹、前言

近年來，在全球的社區運動潮流中，針對社區層次的施政方案有日益增多的情況。當然，這種社區運動的興起乃與新自由主義思想及延伸出的經濟全球化有密切的關連。新自由主義一方面自 70 年代起開啟福利國家縮減社區方案與服務的結果，但又於 90 年代創造出社區方案的需求。進而促成為 90 年代社區性政策、結合地區人民組織等社區重建、地區鄰里計畫的新潮流。

在這些社區性政策與計畫，均有賴於專業（如社會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性的協助，以帶領、組織地區民眾與資源，以實踐政府政策與方案。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實為實踐這些政策計畫的基礎。然而，雖然社區工作作為社會工作三種主要工作方法之一，但是社區工作在工作理論、技術與專業教育方面的發展，顯然一直是低度發展的。而此新一次的全球社區運動再興起中，社會工作者及社會工作專業是否有充足的準備，及將參與到時代任務中，而可以落實服務輸送及協助弱勢地區解決問題、滿足需求或是值得探討的。

當然，針對專業者的專業教育訓練、專業養成及專業的形成，所涉及的層面頗為廣泛。然在台灣地區，未若英美等國般，有較成熟的專業團體及專業期刊持續探討社會工作專業及教育的相關議題，但近年，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也成為台灣社會工作的熱門議題之一。唯近年來針對社會工作專業的探討，僅有少數專業者關注於社區工作的專業與專業教育發展而進行討論，尚未能滿足社區型政策與計畫輸送執行的特性與需要，仍值得針對社區工作專業教育進行探討。又正因為專業教育與及形成專業領域所涉及的層面頗為廣泛，有必要分別予以細緻探討。

一般而言，對於專業課程內容的規劃，至少可以有二種不同的取向，即由核心價值理論出發，進而設計相關的課程及課程單元，俾透過專業教育提供予學生專業教育。其次，則從實務需求出發，期待在回應、達成專業（服務）任務的期待中，而對學生進行實務技術的訓練。而專業教育授課者，往往被認為可以結合此二取向，並將之融入專業課程設計中，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專業教育或課程規劃。亦即，就已呈現出來的課程設計而言，即使授課者未必百分之百完全依循實踐，至少代表授課者的理想期待、是教學者努力結合二者（理論與實務取向）的結果，而具有一定的價值。同時，由於台灣尚未有相關專業團體提出針對社區工作相關課程內容所提出規範性的參考準則，對諸多關心於社區工作專業教育的人士而言，先以大學院校諸多教授的課程設計為材料，予以初步的觀察，或仍是具有其可參採考的價值，而值得嘗試。

本研究乃為探討社區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研究中的一環，係在透過教授社區工作課程的學者，以教學者設計的課程大綱為分析單位，利用內容分析方法進行社區工作課程分析的研究與討論，企圖對目前台灣的社區工作教學進行基要性

的綜合檢視，以作為相關課程教授在課程規劃與專業教育安排上的參考。

## 2、 文獻探討

### 一、當代的社區工作環境

固然，學者們對社區工作界定有所不同，但多數人們應可以接受 Twelvetrees (2002: 1) 對「社區工作」(Community Work) 的簡要解釋：「社區工作是一種藉由集體行動而協助人們促進其社區提昇的過程」。進而有學者以此架構為基礎，而延伸解釋社區工作為：「基於空間的聚集、以及人群間的共同特性的基礎上，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組織居民，透過若干的方案與活動，以鼓勵及動員當地資源、並結合政府與社區外資源，達到改善居民生活的目標，以及培養社區人士的效果」(李易駿, 2008)。而這樣的界定與解釋，則同時包括了社區工作領域中的「社區組織」及「社區發展」的不同取向。

在全球社區運動再復興的潮流中，針對社區層次施政方案有日益增多的情況。當然，這種社區運動的興起乃係與新自由主義思想及延伸出的經濟全球化有密切的關連。並且，對於社區工作的出現，人們往往回溯到湯恩比館 (Toynbee Hall)，以及 1939 年的全美社會工作會議。不過，社區工作的擴張應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福利國家與戰後重建為主要的關鍵 (Jacobs, 1994)。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福利國家擴張、大政府社會計畫環境中，以及聯合國的推行下，社區工作與社區發展曾經分別在福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有不同面貌的盛行與實施。

到了 80 年代，而隨著新自由主義思想成為福利國家治理的潮流，透過去管制化、最小化政府，具有社會計畫、地區干預性質的社區工作作法有明顯的沒落。到了 90 年代末，同樣地，在新自由主義思潮與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全球主要國家中的弱勢地區多受到無情攻擊，而出現不少的落後與衰敗地區，包括聯合國及歐盟等國際組織乃重新致力於透過地區發展計畫；各國政府也紛紛推行重建區的睦鄰計畫(如英國)、社區營造計畫(如日本)、地區復興計畫(如德東)，希望透過部分政府經費的投入與建設與地區人民合作、制度重建，再振興地方經濟、進行地方發展，以發展地區特色、對抗經濟全球化及舒緩區域差距，此等新趨勢可謂是社區工作的再復興。

事實上，新自由主義與經濟全球化對社會工作、特別是社區工作專業發展與需求是矛盾的、糾結的，至少可以包括四種作用。首先，新自由主義的最小政府主張與政策作法，刪除計畫型的社區性方案。在英國，在新自由主義的去管制化的福利國家治理作法中，福利先進國家在透過去管制化、最小化政府進行福利改革。而刪減對國宅社區的特殊補助方案、刪減國宅社區社工人員乃成為最先被

執行的政策，進而政府退出在國宅中的積極角色為成福利國家改革的核心政策，影響所及的是社區工作的條件環境不再，社區工作者被迫離開原來的社區工作領域，轉向其他領域就業及提供服務（Jacobs, 1994）。

其次，新自由主義擴張運作下，產生落後與衰敗地區，創造社區工作的新需求。在新自由主義思潮與延伸的經濟全球化作用下，全球主要國家中的弱勢地區所受到無情攻擊，到了 90 年代中期以後，各福利先進國家中均出現了明顯的落後與衰敗地區。在這種情況中，包括歐盟（特別是所屬的結構基金）及各國政府乃紛紛推行落後地區的重建與再發展計畫，包括英國新協定（New Deal）計畫中的睦鄰計畫、歐盟結構基金支持下對德東地區的產業活化計畫。希望透過部分政府經費的投入與建設與地區人民合作、制度重建，再振興地方經濟、進行地方發展，以發展地區特色、對抗經濟全球化及舒緩區域差距，此促進了社區工作的再復興。

第三、透過發展地方特色的全球化在地方競爭思維的實踐。除了政府政策有計畫性的協助落後與衰敗地區的重建與重發展外，在經濟全球化的快速傳播中，差異特色成為相對重要的資產與競爭力。即使是經濟學者、產業促進者亦認為積極地維護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特色成為在經濟全球化洪流中的另類策略，是對抗經濟全球化、免於被攻擊的自保之道，而致力在相對尚未失去競爭力、尚未被經濟全球化征服的地區，進行積極性的社區特色發展工作。

第四、在新自由主義的委託外包福利治理想法下，政府積極鼓勵地方社區團體參與服務輸送。新自由主義在民營化及委託外包提供服務的基本脈絡中，或基於政府福利支出的減縮，或期待利用民間資源、或為整合服務提供，鼓勵地區性民間組織參與及進行福利與公共服務輸送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策略之一，此亦強化了新時代中社區工作的重要性。

雖然，當前的社會潮流環境、政治及政策思維對社區工作有所期待，但這些思維與期待卻是糾結且相互矛盾的，而共同促成為 90 年代以後福利先進國家的社區性政策方案與社區工作環境。

## 二、當代的社區工作專業與教育

### （一）、當代的社區工作專業發展

如前所析，90 年代中期以後，在思想上、實務上及政策上出現了對地區發展、特色發揮的期待，但是這些目標的達成均有賴於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性的協助，以帶領、組織地區民眾與資源，以實踐政府政策與方案。而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實為實踐這些政策計畫的基礎。進而呈顯專業者相關專業能力及

專業成熟度、教育及專業人才培養的重要性。

社區工作作為專業方法之一、被納入到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過程並不是立即順利的。在美國，雖然社區工作早在 1939 年的全美社會工作會議中開始被討論，又 1944 年的社會工作課程中已明訂社區組織為社會工作的八大基本課程之一，直至 1946 年，全美社會工作會議在水牛城舉行「社區組織研究協會」的成立，其目的是增進了解與促進社區組織的專業實施。1950 年的亞特蘭大城社會工作會議乃將正式把社區組織納入社會工作的三個工作方法（林萬億，2006）。

然而，就專業發展的情況而言，社區工作相對於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在社區工作理論、工作技術等專業知識的發展與累積上，顯社區工作教育的內涵與專業訓練是落後於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之後。而這種落後與低度發展，一部分源於及承續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初期 Mary Richmond 與 Jane Addams 的爭辯（Lubove, 1983）；也包括 80 年代以後社會工作專業重心的改變，社會工作更偏好於矯治性的取向，強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等具有治療性質的課程（萬育維、陳秋山譯，2006）。但更為重要的是，即使是在 1960-70 年的社區工作黃金時代（golden age）（Jacobs, 1994）中，社區工作專業者們也未能建立起體系化的社區工作內涵與專業教育規範。

從歷史的事實來看，在美國的情況中，1917 年至 1920 年間所進行的辛辛納提市（Cincinnati）市的「社區實驗」（Cincinnati Social Unit Experiment）計畫，此計畫的成果在於進而逐漸發展為美國社區工作的三種基層組織：即社區福利委員會（Community Welfare Council）；社區聯合勸募協會（The United Way）；與社區福利中心（Community Welfare Center）。而到了 1915 年 Frank Farrington 出版《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Making the Small Town a Better Place to Live and a Better Place in Which to Do Business）一書是社區發展的名稱與概念正式出現於學術文獻中（Phifer, 1980）。

到了 50-60 年代，在許多不同地區所推動之社區性實驗之改造方案陸續完成，亦發展出許多社區工作的模式，諸如社會行動（ACTION）模式、自助（self-help）模式與制度重整（institutional reorganization）模式等，也促使社會學者關心及對社區的各種結構特性進行研究，如社區權力、社區組織，並發展出若干的理論（Kramer and Specht, 1969:17-18）。而 Murray G. Ross（1955）出版《社區組織的理論與原則》（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為社區組織工作提供開創性的專業概念發展，包括執行的過程、推動社會改革及計畫的原則，而為以後的社區組織工作多有引導（Fisher, 2005）。今日社區工作的主要觀念與原則<sup>1</sup>，多發展於 60 年代（Fisher, 2005）。而如今常為人所引用的 Jack Rothman

<sup>1</sup> 許多觀念已成今日社區工作的基本原則，諸如：社區的組織者應扮演催化者（catalyst）而非領導者；參與式民主是社區組織中最重要的原則，而其任務則在於「讓居民自己作決定」；包

之社區工作模式亦發展於此時。而在這種學術發展的環境與條件中，學術工作者乃於 1969 年成立「社區發展學會」(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並於 1970 年出版「社區發展學刊」(The Journal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而使社區發展在學術研究上及教育課程上均獨立於社會工作之外(Phifer, 1980)。

但是，到了 70 年代末期，不但社會經濟環境改變，公私領域與公共政策的基本思考架構亦朝向不同的方向發展：從政府的社會計畫干預走向不干預的自由競爭及強調市場化，而不再提供社區工作的政治、社會條件，甚至社會思想更朝向重視私領域、競爭而非公領域的合作。在此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中，美國的社區工作者，其專業知識未進一步出現體系化、理論化的發展，祇偶而出現零星的作品。而多數的專業工作者、學術研究者則轉向服務提供領域發展。<sup>2</sup>

## (二)、社區工作專業知識體系

雖然，在 1960-70 年代中，社區工作專業似曾有過熱烈發展的過去，而必建立社區工作專業知識體系。但是從若干零星材料與片斷的文獻，仍可看到學術研究者所留下的足跡，而值得依循參考。

一般認為，社會工作教育是一種職業教育，因此除了授與學生基本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技巧外；在教育的過程中，尚需培育學生的職業道德與正確的工作態度。並說明社會工作基本的知識與技巧。徐震(1980:367-368)曾對專業社區工作教育所應接受的課程科目提出建言，就徐震所指出社區工作者的專業教育課程來看，即在一般大學共通教育科目外，可以歸納為四方面的專業知識：「社區分析與行為方面的知識」；「社區工作方法」；「社區發展」；及「社區工作實地經驗」。而 Warren(1979)則將社區工作者所需的專業知識區分為「分析社區的知識」與「改變、促使社區變遷的知識」。李易駿(2007)則將社區工作的知識區分為三類的知識：「分析及認識社區的知識」；「組織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間協

---

助財務上的協助、倡導及各種領導與工作的技巧，其最終的目的在社區的長期性改變。又有若干促進社區有效組織的實務原則亦發展於 60 年代(Fisher, 2005)，如發展非正式的組織結構，以鼓勵及吸引居民參與；尋找與發展社區內的社會性空間，以提供居民可以自由地聚會及進行討論、在不同的社區性團體間發展支持性的個人關係、確認基層草根性的努力，不僅是一種結果，而更可以成為社會、政治、經濟運動的一環。

<sup>2</sup> 甚至提出三大工作模式的 Jack Rothman 在 1987 年時將社區工作模式與「政策實務」(policy practice)及「行政實務」(administration practice)相整合。其在 1983 年編輯出版《Marketing Human Service Innovations》朝向福利服務發展後，1994 年出版《Practice with Highly Vulnerable Clients: Management and Community Base Service》、1998 年再版為《Case Management: Integrating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Practice》，其研究重心似也出現改變。而英國的學術著作，一如其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發展般，對社會問題與社會行政服務輸送的探討較為人們所關心。也較著重於對社區的分析，如較早 Goetschius(1969)出版的《與社區團體同工》(Working with Community Groups: Us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 a Method of Social Work)(1998 年重印)，已強調社會工作者必須與社區既存團體合作，輸送福利服務到社區中，也未能聚焦於社區工作的專業發展與專業知識體系化。

同運作的知識與技術」及「推行社區型方案的知識與技術」。

然而，人們對社區工作專業者的主要期待，正如對社會工作人員的主要期待般，是帶領社區改變的專業者。即對社區工作者的專業訓練要更聚焦於改變社區的知識與技術。或因此，Rothman (1974) 的書則集中於「改變社區之知識」，而探討的主題包括：社區工作者的實務角色、組織行為的脈絡與影響因素、組織行為的技術與人員、社會變遷中的政治與立法、參與自願組織與初級團體、參與社會運動、政治行動與自助組織、創新、人口群體的動員。Cox 等人 (1978) 則認為進行社區改變的歷程的主題應包括：需求界定及發展方案、計畫性變遷、倡議、團體間的協同工作與合作、人際間的改變、解決社會問題與方案評估與行政。

顯然地，在社區工作人員的專業教育層次上，正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教育般，指稱的是完整體系、由淺至深、具階層性的課程體系，而社區工作課程，則可能是數種課程所組成的課群或學程。而即使未能是數課程的體系性課程，至少是包括了一、二課程的系列、體系主題（單元）組成。

### 三、台灣的社區工作概況與專業教育

#### (一)、台灣的社區工作政策與實務概況

而台灣的社區發展政策與計畫亦受國際潮流的影響有所起落。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亦經歷過世界性的潮流與運動，而在 1970-90 年代中，隨著政府職能的健全、社會結構與經濟功能的分殊化及新自由主義去管制化的政策特性中，總體性的計畫性社區方案亦受到限制。

回顧政府三十餘年來，台灣之社區發展工作在不同政經發展階段，也有相當不同的發展模式。從台灣仍處於農業時期開始，1965 年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為政府既定政策。1968 年行政院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以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等三大項目作為主要工作內涵。直至 1983 年行政院於再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改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以加強精神倫理建設及生產福利建設，維護基礎工程建設，及在社區中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為工作重點 (李明政, 2000)，此階段社區發展工作偏屬於「政策宣導模式」，即以政府為主體，上行下效的模式。之後，經過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各領域的轉型，使得社區社會發生相當大的變化 (楊孝滯, 2004)。1995 年內政部舉行「全國社區發展會議」、1996 年內政部核定實施「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社會福利社區化」成為社區發展的重點政策之一。

及至 2001 年以後，政府各部門也紛紛規劃一系列的方案與計畫。也為因應全球化的挑戰與課題，配合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等變遷，行政院於 2002 年 5 月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期進一步推行社區型的施政計畫，2005 年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更提出「台灣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發展目標，企圖整合各部會有關社區營造的各項計畫。這些由中央規劃的諸多計畫，均顯示了政府部門想藉由計畫落實推行社區型態的施政計畫。而這種情況也被認為是台灣社區工作的新情勢與專業發展的新願景(徐震，1999)。

當然，承繼自過去社政部門所推動的社區發展工作，即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所辦理的、媽媽教室、守望相助隊、志願服務隊、社區報導與通訊、民俗藝文康隊、社區圖書室等等仍有其重要性。而這些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所推行的社區工作，一直被認為面臨種種困境。不少研究者經過研究分析，而指出社區工作的困境為缺乏人才、資源不足、政府的行政管制過多、及地方政治與社會力量干預，也因而造成社區發展資源誤用及成果無法累積的現象(林勝義，1999；林振春，1994)。

當然，目前台灣地區由民眾組織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推行的社區工作，多數並沒有專業社會工作者的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所面對的工作困境雖未必然是專業社區工作者必可以適當處理解決，但卻是專業社區工作者所必要面對的環境。

## (二)、台灣的專業社區工作與專業教育概況

而台灣目前提供給專業社區工作者就業及服務的場域並不太多，因而也不易探討社區工作教學(甚至教育)的效果。不過，適逢近年來台灣地區大力推行社區照顧或社區關懷據點，有不少的社會福利團體聘請了具專業背景及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提供社區照顧、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但是，就這些關懷據點的辦理情況及這些社區社會工作者情況來看，仍時有專業訓練不足的反省(林蘭因等，2004)。

而對專業社會工作教育的反省及再反省，似也是當前諸多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工作者的共同關注焦點或建言<sup>3</sup>。學者指出：專業與教育一直具有西方移植特性及欠缺本性及實務性(莫藜藜，2007)。在社區工作相關課程方面，研究者亦指出，雖然近年來政府的社區型方案計畫頗多，但是，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的畢業學生投入社區工作領域提供專業服務的情況並不常見，即或有投入社區領域的專

---

<sup>3</sup> 近一期(120期、2007,12月)的社區發展季刊則以社區工作專業為專題，而有不少的學者提業對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的反省與探討。



業者，亦常出現專業能力不足而離開社區工作領域的情況。此種情況則呈現反映出專業教育未能有效回應實務的需要，進而出現專業人力流失的情況（李易駿，2007）。此等突顯現階段社區工作相關課程訓練的重要。

#### 四、小結

綜合以上的文獻可以發現，在經濟全球化的潮流中，各國政府的社區型方案計畫出現了被刪除及再被重視的變動。而社區工作作為一種服務方法，即使在1970年代的黃金時期中，尚未能確立完備的理論與知識系，而實務技術更為欠缺。而台灣的情況也與主要潮流相近，同樣是在政策與方案計畫上出現被重視，但專業教育及知識似有不足的情況。因此，基於實踐政策、提供專業服務的使命，社區工作教育者確有必要在或未必穩定堅實的基礎中，試圖從檢視既有的社區工作課程出發，進而發展合宜的課程。

### 參、研究設計

#### 一、內容分析法

本研究以探討現行各大學院校社區工作課程內容為目的，透過內容分析方法（content analysis）進行整理是適當的選擇。一般而言，內容分析法被認為是為了對某問題做進一步的了解，而針對文件或溝通等文本（content）的內容，作較詳細的分析（簡春安、鄒平儀，2005）。本文即以各大學院校中開授社區工作課程之教師之課程內容（單元）、特別是書面所呈現的課程大綱作為分析的內容。當然，進行內容分析法時，應符合四項規範（簡春安、鄒平儀，2005），包括：(1)客觀性：即在分析的過程中，每一個步驟都應有明確的規則與流程作依據。(2)系統化：把資料歸類為某種類別或賦予號碼時，是納入或排除，都必須依照既定規劃的原則實行。(3)通則化或定律化：利用內容分析所得的結論最好與理論相關，或能形成某些通則，使與其他理論有所關聯。(4)量化的敘述：是指用函數分析的概念，把某種現象的特質，用數據的方式來說明與另一個變項之間的相關，或對其他現象所造成的影響。本研究的進行亦依循前述原則及步驟進行之，並詳述於後。

#### 二、資料來源與範圍

鑑於內容分析的方法，因此，本研究經由對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

的網站搜集社區工作課程大綱作為研究的分析資料，進行分類和過錄。全國大學院校中設有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包括：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總計為 20 所。本研究納入分析為 15 所大學和 2 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的 22 位授課老師為本文之分析<sup>4</sup>。本研究所收納採用的資料以 96 學年度為主要時間期。

另外，各校在社區工作課程名稱上不盡相同，在多數學校（包括台北大學等 12 校）以「社區工作」作為課程名稱；另外台灣大學、實踐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和朝陽科技大學 5 學校則以「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為名。

###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過程

在資料整理上，研究者先將各校社區工作（或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課程綱要進行資料建檔，而後開始處理課程大綱中各週次上課主題的分類。首先，選定以課程大綱中的各週次主題作為分析的單元，再將各校的課程主題單元予以登錄。<sup>5</sup>第二階段則將各校課程單元予以整併。即將各校授課大綱中相似主題而文字用語上卻略有不同予確認後整併。經整併後的資料，仍呈現出相同概念層次，或相同教學功能但不同單元重點（面向）的設計，而予第三次的整併。最後，以第三階段的整併結果作為分析的主軸，並輔以第二階段結果為說明探討。

## 肆、分析結果

### 一、課程安排概況描述

首先，社區工作課程在多數學校多僅開授「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乙種課程，部分學校開授有「社區照顧」（暨南、台北、靜宜、朝陽）；「社區營造」（台師大、亞洲、屏東科大、美和）以及「社區工作實務」（台大、靜宜、東海、屏東）。而比較值得探討注意的是長榮大學設置有社區工作（營造）學程<sup>6</sup>、東吳大學以社區工作課程為核心整合其他課程成為「社區實作課群」；亞洲大學在 96 學年新增「家庭與社區健康學程」；又靜宜大學正進行社區服務事業學程的

---

<sup>4</sup> 納入分析的 15 所大學和 2 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為：台灣大學、台北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文化大學、輔仁大學、玄奘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暨南大學、中正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藥大學、慈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與美和技術學院等。研究者因未能取得亞洲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在網路上公開（需密碼）的課程資訊，暫不納入研究。

<sup>5</sup> 對於無週次者（僅台大、台北大學）則以課綱中的內容陳述為單元。

<sup>6</sup> 長榮大學的社區工作學程列計基礎學科課程二門 6 學分，專業課程 19 門 54 學分（黃彥宜，2006）。

發展。大致而言，雖有幾個學校在社區工作方面有些創新的設計，但是多數仍是社區工作乙種課程為主，而相對於三大工作方法中的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未有更多的延伸或深入課程（如諮商理論、會談技術、團體動力等）。

表一：社區工作（含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的開授時間及學分數一覽表

	學分數 2-2	學分數 0-2	學分數 3-0	學分數 0-3
二年級	輔仁、高醫	美和(科大)	亞洲	靜宜、中山醫、東海、暨南、中正、長榮、朝陽(科大)、屏東科大
三年級	東吳、實踐、嘉藥、慈濟		台大	台北大、文化、玄奘

將社區課程定義為「社區工作」為課程名稱的有 12 所學校，15 位老師。將社區課程定義為「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為課程名稱的有 5 所學校，7 位老師。就學分數來看，及課程年級安排來看，多數的學校將課程安排為 3 學分、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包括中山醫、朝陽、靜宜、東海、暨南、長榮和中正學等 7 校，而台北大學、文化大學、玄奘大學 3 校則同樣是 3 學分，但安排於三年級下學期、台大則是 3 學分、安排於三年級上學期。另有輔仁、東吳、東吳大學、實踐和慈濟和高醫（二下及三上）為全學年（2-2）的課程，又全學年課程課設計者，有輔仁大學開授於二年級，其他 4 校開授於三年級。

## 二、課程單元設計

在 17 所學校及 22 位老師之課程大綱作為分析材料中，依各校系授課單元的一致性程度，可以依序區分為四類：有較高一致性的主題；部分共識及差異的主題；取捨下的低一致性主題；以及分歧的獨特設計的 19 個單元主題。

在課程單元設計上，較為重要、普遍被納入(11 課以上)<sup>7</sup>的有 7 項單元主題。為「社區組織策略與程序（含社區工作方法、社區工作程序）」(20 課)、「社區概論（含認識社區、虛擬社區、鄉村與都市社區）」(20 課)、「社區工作實務（含社區教育與公民參與、社區資源連結與網絡建構、服務方案管理、社區調查、社區動力與實務工作、動員與行動、社區治理）」(18 課)、「社區工作歷史發展<sup>8</sup>（含台灣社區工作歷史）」(18 課)、「當前的台灣社區性政策（含社區營造、健康六星計畫、社區照顧、福利社區化、社區關懷據點）」(17 課)、「教學活動（含社區小組報告討論、社區參訪、社區實習、教學影片）」(14 課)、「社區工作模式」(12 課)。

<sup>7</sup> 之所以以 10 課為截略點分界，乃參酌納入分析的課數為 22 班，則 11 課為二分之一的比例；而部分共識以 5 課為截略點分界，及參採 5 課為四分之一的比例。

<sup>8</sup> 此一名稱為研究者所標示的概念名稱，以較多授課教師所使用為優先，或使用可以同時包含各授課教師的原意的概念；（）內的名稱為未使用於標題，但被包括的名稱。

其次，則有 6 項主題似乎是授課教師們的看法存在著一部分共同看法但也存在著一些差異（5-10 課者）：「社區工作理論」（10 課）、「社區社會福利服務的推展（含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9 課）、「社區工作的要素」（8 課）、「全球化下的社區（含社區工作的未來）」（8 課）、「社區工作者（含社區工作作為一個專業）」（5 課）、「各國的社區工作」（5 課）。

另外，有些課程似乎是在授課時數限制下，授課教師不得不就若干主題予以的取捨，這些單元主題有：、「社區產業與經濟」（3 課）、「社區文化」（3 課）、「社區空間、環境」（3 課）、「轉變中政府的角色與功能」（2 課）、「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2 課）、「社區行動」（2 課）、「社區倫理」（2 課）、「理想的社區生活」（2 課）、「社會排斥與社會發展」（2 課）。

至於分歧、獨特設計的主題包括 19 個單元，為僅有一位開課教授列為主題的單元，這些主題包括：社區發展與社會安全、社會行政與社區發展、評估與永續、家庭族群社區個案解析、非營利機構與社區發展、社會企業與商業夥伴、社會資本與能力建設、社區發展與國家建設、企業社會責任、轉變中政府角色、地方政府與鄉村發展伙伴關係、持續發展策略、社區合作社、就業與移民、性別與多元社會、公民社會與少數族群文化、新移民家庭與新故鄉、人權與人文發展、弱勢社區的掙扎。

進一步區分以「社區工作」及「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不同課程名稱的設計單元，可以發現在原來有較高一致性的 7 項課程單元中的前 6 項，在不計排序的情況下，其中的包括「社區工作歷史發展（含台灣社區工作歷史）」、「社區組織策略與程序（含社區工作方法、社區工作程序）」、「社區概論（含認識社區、虛擬社區、鄉村與都市社區）」、「當前的台灣社區性政策（含社區營造、健康六星計畫、社區照顧）」、「社區工作實務（含社區教育與公民參與、社區資源連結與網絡建構、服務方案管理、社區調查、社區動力與實務工作、動員與行動、社區治理）」及「教學活動」仍有很高的一致性。

另外，或許是因為以「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為課程名稱的學校較少，而在以次數計算的統計排序上較易出現分歧，進而影響一致特性的呈現。但至少就表面的數量累計上，呈現出「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與「社區工作」課程單元設上，主要的單元設計差異似不明顯，而相對上的差異似為：「社區工作」課程安排「教學活動」及「社區工作模式」的比重較「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為多；而「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較「社區工作」課程關心於「社區工作要素」、「全球化下的社區工作」（社區工作的未來）等單元，而存在部分的小差異。

### 三、課程單元的性質

正如 Warren (1979) 將社區工作的知識區分為「分析社區的知識」與「改變、促使社區變遷的知識」。而人們對社會工作者及社區工作專業者的主要期待，及在於專業者可以帶領社區發生改變，即以「分析社區的知識」作為「改變、促使社區變遷的知識」之基礎。而「分析社區的知識」多引借自其他的學科，「改變社區的知識」則為社區工作的專屬專業知識。當然，在教學設計上可能會包括若干具有中介性質的單元，或介紹政策環境的單元，因而可以區分為：「介紹分析社區的知識」、「介紹改變、促使社區變遷的知識」、「介紹社區工作相關議題知識」、以及「介紹政策及社區工作環境」四種類型單元。

如果就前段課程單元設計上，較為普遍被納入的有 7 項單元主題，以及存在部分共同看法及差異的 6 個主題單元（共 13 個單元）來一併觀察，則 12 個較為重要的單元，在四類型（複選）中的分佈如次。在「介紹分析社區的知識」上，計有 2 單元：包括「社區概論（含認識社區、虛擬社區、鄉村與都市社區）」、「社區工作的要素」。

在「介紹改變、促使社區變遷的知識」方面，計有 6 單元：「社區組織策略與程序（含社區工作方法、社區工作程序）」、「教學活動（含社區小組報告討論、社區參訪、社區實習、教學影片）」、「社區工作實務（含社區教育與公民參與、社區資源連結與網絡建構、服務方案管理、社區調查、社區動力與實務工作、動員與行動、社區治理）」、「社區工作模式」、「社區工作理論」、「社區工作的要素」。

關於「介紹社區工作相關議題知識」計有 4 單元：「社區工作歷史發展（含台灣社區工作歷史）」、「社區社會福利服務的推展（含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各國的社區工作」、「社區工作者（含社區工作作為一個專業）」。

又「介紹政策及社區工作環境」計有 6 單元：「社區概論（含認識社區、虛擬社區、鄉村與都市社區）」、「教學活動（含社區小組報告討論、社區參訪、社區實習、教學影片）」、「當前的台灣社區性政策（含社區營造、健康六星計畫、社區照顧）」、「社區工作的要素」、「全球化下的社區（含社區工作的未來）」、「各國的社區工作」。

表二：社區工作（含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內容單元一欄表

課程主題		課程名稱		
		社區工作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合併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較高共識 ／ 7 課	社區組織策略與程序（社區工作方法、社區工作程序）	2/(13)	1/(7)	1/(20)
	社區概論（認識社區、虛擬社區、鄉村與都市社區）	1/(14)	2/(6)	1/(20)
	社區工作實務（社區教育與公民參與、社區資源連結與網絡建構、服務方案管理、社區調查、社區動力與實務工作、動員與行動、社區治理）	3/(12)	2/(6)	3/(18)
	社區工作歷史發展（台灣社區工作歷史）	3/(12)	2/(6)	4/(18)
	當前的台灣社區性政策（社區營造、健康六星計畫、社區照顧、福利社區化、社區關懷據點）	5/(11)	4/(4)	5/(17)
	教學活動（社區小組報告討論、社區參訪、社區實習、教學影片）	5/(11)	5/(3)	5/(14)
部分共識 ／ 6 課	社區工作模式	7/(10)		7/(12)
	社區工作理論	8/(8)		8/(10)
	社區社會福利服務的推展（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	9/(7)		9/(9)
	社區工作的要素	10/(5)	5/(3)	10/(8)
	全球化下的社區（社區工作的未來）	11/(4)	4/(4)	10/(8)
	社區工作者（社區工作作為一個專業）	12/(3)		12/(5)
	各國的社區工作			12/(5)
分歧 ／ 9 課	社區產業與經濟			(3)
	社區文化			(3)
	社區空間、環境			(3)
	社區行動			(3)
	轉變中政府的角色與功能			(2)
	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			(2)
	社區倫理			(2)
	理想的社區生活			(2)
	社會排斥與社會發展			(2)

一：本表的計數僅列出有二個以上的課程出現的單元。僅一位開課教授列為單元的主題，不列於本表中，這些主題計有 19 項單元主題為：社區發展與社會安全、社會行政與社區發展、評估與永續、家庭族群社區個案解析、非營利機構與社區發展、社會企業與商業夥伴、社會資本與能力建設、社區發展與國家建設、企業社會責任、地方政府與鄉村發展伙伴關係、持續發展策略、社區合作社、就業與移民、性別與多元社會、公民社會與少數族群文化、新移民家庭與新故鄉、人權與人文發展、弱勢社區的掙扎。

註二：排序僅將具有一部分共同認知者、有較多教授開列的單元納入，參見內文的說明。

#### 四、「改變、促使社區變遷知識」課程單元

「改變、促使社區變遷的知識」是社會工作、社區工作專業育的核心單元，計有 6 單元：其中有 3 個單元係屬普遍列為課程內容的單元：「社區組織策略與程序（含社區工作方法、社區工作程序）」、「教學活動（含社區小組報告討論、社區參訪、社區實習、教學影片）」、「社區工作實務（含社區教育與公民參與、社區資源連結與網絡建構、服務方案管理、社區調查、社區動力與實務工作、動員與行動、社區治理)」。有 3 項單元（「社區工作模式」、「社區工作理論」、「社區工作的要素」）授課教授們的看法尚略有分歧。

從屬性來看，「社區工作模式」、「社區工作理論」<sup>9</sup>雖尚有不同的分歧的看法，但可謂是指稱專屬社區工作的工作模式與理論，在內容上應較少有歧見。之所以在開課教授們的課程單元設計有會有不同的歧見，或適反映社區工作的理論、工作模式尚未盡成熟的困境吧！。

在此，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 3 個單元普遍列為課程內容的教學單元。「社區組織策略與程序（含社區工作方法、社區工作程序）」是所有單元中最獲授課教授所看重的，也符合助人專業教育的期待。

至於「教學活動」則包括了社區小組報告討論、社區參訪、社區實習、教學影片等不同的設計。此至少具有二層面的意義：一方面是授課教授們的用心設計，且成為一種普遍的風氣。二、授課教授們發現有必要透過教學活動以協助強化協助學生們「感受」、「貼近」抽象且課室中無法模擬的社區工作環境。

再者，所謂的「社區工作實務」單元乃係研究者就授課教授所列的諸多實務技術所歸納的，進一步觀察授課教授們原來所列的單元，則分別為「社區教育與公民參與」（10 課）、「社區工作實務」（4 課）、「社區資源連結與網絡建構」（5 課）、「服務方案管理」（4 課）、「社區動力與實務工作」（3 課）、「社區調查」（2 課）、「動員與行動」（2 課）、「社區治理」（2 課)」。而這樣的情形，呈現出開授社區工作課程的教授們對社區工作的實務主題並沒有相對一致共同看法，亦反映社區工作本身的多元性與差異性。

#### 五、小結

綜合本文的探討，可以發現目前台灣地區各大學院校的「社區工作」相關課程具有幾項特性。首先，在課程系統體系上，3 學分的「社區工作」課程是較為普遍的安排設計，祇有很少數的學校有進一步開授其他的進階或延伸課程。就專

---

<sup>9</sup> 「社區工作的要素」尚同時可列為：「介紹分析社區的知識」、「介紹社區工作相關議題知識」、「介紹政策及社區工作環境」具有引言、導論的性質。

業教育、重要方法的角度來看，似有略遜於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的情況。其次，在以「社區工作」(含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為對象的主題單元分析中，發現有較高一致性、被授課教師採納的單元，仍以社區工作的實務主題為主。第三、授課教師們雖已能重視於社區工作理論(工作模式)及實務工作主題，但各教師對社區工作理論、實務工作、實務技巧主題的選擇似尚為分歧。此可能部分反映社區工作專業知識的尚未完備，或欠缺體系。第四、教學活動亦普遍為授課教師所採行，但執行設計仍有不同，部分反映出社區工作教學上的限制：尚未能設計出能適當傳遞社區環境(情境)的教學情境，及提供學生模擬演練的機會。

## 伍、結語及啟示

本文在政府大力推行社區型計畫的環境脈絡下檢視台灣的社區工作課程教學(教育)。基本上，台灣的社區工作教育是相對地未具體系的，多數學校僅以單一課程(3學分)為主，僅很少數的學校有進一步開授其他的進階或延伸課程，似有略遜於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的情況。而在以「社區工作」(含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主題單元的內容分析中，發現授課教師雖多能重視實務主題，但各教師對社區工作理論、實務工作、實務技巧主題的選擇似尚為分歧。又或因欠缺適當傳遞社區環境(情境)的教學情境，及提供學生模擬演練的機會，不少授課教授努力設計教學活動以輔助教學。

當然，本文有若干的限制：主要有二：第一、社區工作作為一種專業服務方法，在專業人員的養成訓練過程中，應被置放體系化之專業教育中的那一個角色本身是有待研商的，即合宜是幾項工作方法學程之一、或是工作方法學程中的一項課程、或是服務議題中的一部分，而這些基本性的體系架構，恐將形成對「社區工作」課程的不同期待，而成為作者論析與讀者閱讀本文的立場與差距。第二、在資料上，本文以各校公開的授課大綱為內容，未能將授課教材、實數及實際進度納入探討尚未能精準地呈現授課教授的課程規劃原意，有將課程設計理念片斷化之虞。

即使本文在立場上、方法上或仍有再被檢視的必要，但本文不過是初步性的資料整理，讀者們或許無需有太強烈的反應及太高的期待。本文作者的認為透過對社區工作課程進行這般基本的檢視，已提供給社區工作者教育者幾項啟示：1. 在專業教育層次上對社區工作課程的體系角色進行再思考，也反省以單一課程作為主要工作方法的訓練，是否合宜足夠。2. 在社區工作課程的課程內容主題上，顯然地有不少的主題單元似是授課者們有相當的共同想法，針對這部分的單元，如能再透過專業者及實務工作者的共同檢視，則或可進一步成為教授開課的參考依據及成為核心課程主題。3. 對於實務主題，在共同認知有重要性但內容似分歧



的情況下，似也應透過專業者及實務工作者的共同檢視，以探討歸納出符合不同工作領域、工作重心之實務性服務提供需求的主題。4.社區工作教育者，似可針對不同的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檢討與意見交流，俾共同克服目前社區工作教學上所存在的無法接近社區情境、無法進行專業服務演練的困境。

## 參考書目

- 王仕圖(2007)。〈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例〉。  
《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第5卷2期，頁103-137。
- 李明政(2000)。〈社區發展與社區文化〉。2000年社區文化研討會論文手冊。
- 李易駿(2007)。〈實務取向的「社區工作」課程教學改進研究：行動研究的分析〉。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第2卷1期，頁1-40。
- 李易駿(2008)。《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台北：雙葉出版社。
- 林振春(1994)。〈如何凝聚社區意識、重建社區社會〉。《理論與政策》，  
第8卷4期，頁117-129。
- 林勝義(1999)。〈從社區評鑑論台灣社區發展未來的行動〉。《社會福利》，  
第141期，頁40-44。
- 林蘭因、羅秀華與王潔媛(2004)。〈動員社區資源照顧社區老人：以龍山老人  
服務中心下午茶外展服務方案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106期，頁  
186-199。
- 林萬億(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 徐震(1982)。〈我國推行社區發展的回顧〉。《社區發展季刊》，第18期，頁  
31-43。
- 徐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中正書局。
- 徐震(1999)。〈台灣社區工作的新形勢與新願景〉。《社區發展季刊》，第87  
期，頁168-176。
- 莫藜藜(2007)。〈台灣社區工作科教育的發展與變革的需求〉。《社區發展季  
刊》，第120期，頁30-47。
- 楊孝濬(2004)〈社區營造條例、社區法與社區發展實質運作〉。《社區發展季刊》，  
第107期，頁32-42。
- 鄭怡世(2006)。〈台灣戰後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分析-1949-1982〉。國立暨南大  
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萬育維，陳秋山(譯)(2006)。《社會工作實務的全球觀點》。Chathapuram S.  
Ramanathan and Rosemary J. Link (eds.), *All Our Futures: Principles and  
Resource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a Global Era*. 台北：洪葉出版社。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頁342-346。
- 蘇景輝(1980)。〈社會工作人員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季刊》，第9期，頁  
47-48。
- Cox, M., Rothman, J., Rrlich, J., Tropman, J. (1987). Preface to the Fourth Edition. In  
Fred M. Cox, John L. Erlich, Jack Rothman, John E. Tropman(eds.),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Macro Practice*(3th.), Illinois: Peacock Publishers  
Inc.

- Fisher, Robert (2005). History, Context, and Emerging Issue for Community Practice. In Marie Weil (ed.) *Handbook of Community Practice*. Pp. 34-58. Thousand Oaks : Sage Publications.
- Goetschius, George W. (1969). *Working with Community Groups. Us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 a Method of Social Work*. London : Routledge.
- Jacobs, Sidney (1994). Community Work in a Changing World. In Sidney Jacobs and Keith Popple (eds.), *Community Work in the 1990s*. Nottingham: Russell Press.
- Kramer, Ralph M. and Specht, Harry(1969a).Preface. In Ralph M. Kramer and Harry Specht (eds.) *Reading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Pp.VII-VIII.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Lubove, Roy (1983). *The Professional Altruist: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Work as A Career, 1880-1930*. New York: Atheneum.
- Phifer, Bryan M., (1980), Histo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merica in Christenson and Robimson, Jr. (Eds):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merica*, Ames, Iowa, Th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Ross, Murray ( 1955 ) .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 姚克明與王慧娣譯 ( 1984 ) 。社區組織的理論與實際。台灣省公衛研究所。
- Rothman, Jack ( 1979 ) . Three Model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ve, Their Mixing and Phasing. In Fred M. Cox, John L. Erlich, Jack Rothman, John E. Tropmam ( eds. ),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Macro Practice( 3<sup>rd</sup> )*, Illinois: Peacock Publishers Inc.
- Rothman, Jack and Sager, J. Simon (1998). *Case Management: Integrating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Practice*. Boston : Allyn & Bacon.
- Rothman, Jack (1974). *Planning and Organizing for Social Change: Action Principle from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othman, J., Teresa, J.G., Kay, T. L., and Morningstar, G.C., (1983). *Marketing Human Service Innovations*. Sage: Beverly Hills.
- Twelvetrees, Alan (2002). *Community Work (3<sup>rd</sup> )*. New York: Palgrave.
- Weil, Marie (ed.) (2005). *Handbook of Community Practic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